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玉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942 元、264,056 元、1,200,000 元，至第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285,600 元（即原告主張得豁免之保費）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9,59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